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至94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項下之留存溢利劃撥。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筆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之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詳情如下：

	港元 (百萬)
增購廠房	10
購置新機器、裝置及裝配	6
市場推廣及宣傳	3
一般營運資金	2
	<hr/>
	2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4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89,000,000港元，而有關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擬定用途貫徹一致，詳情如下：

	港元 (百萬)
增購廠房	32
購置新機器、裝置及裝配	17
一般營運資金	40
	<hr/>
	8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約254,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多家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通函所披露用途。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1,446	325,411	242,330	218,704	178,191
除稅前溢利	103,261	35,597	34,275	31,630	23,281
稅項	(9,200)	(3,511)	(3,444)	(3,502)	(3,24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94,061	32,086	30,831	28,128	20,03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7,269	56,186	45,234	14,600	10,910
流動資產	419,691	118,162	47,865	42,094	29,323
流動負債	(53,226)	(77,136)	(47,333)	(33,685)	(25,097)
流動資產淨值	366,465	41,026	532	8,409	4,226
非流動負債	(1,466)	(6,850)	(7,774)	(910)	(1,010)
	502,268	90,362	37,992	22,099	14,126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年報第49至94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429,644,000港元，當中25,620,000港元擬用作本年度末期股息。429,644,000

44

港元之款項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中合共403,020,000港元可供分派，條件為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能夠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之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99.1%，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則約佔70.2%。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7.1%，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則約佔22.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鍾育升先生

曾郁妮女士

鍾桐琇先生

曾秀芬女士

顧渝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郭泰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李智聰先生

鄭榮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鄭榮輝先生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鍾桐琇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0至4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鍾桐琇先生與鷹美發展有限公司(「鷹美發展」)訂有服務合約(有關主要條款載於年報隨附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外，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

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空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空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管的登記冊的權益及空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空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長倉	空倉	
鍾育升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26,500,000 (附註)	-	29.63%
曾秀芬	實益擁有人／個人	1,500,000	-	0.35%

附註：

此等股份由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ime Easy」)持有，而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鍾育升先生及鍾育升先生之妻子曾郁妮女士以90%及10%的比例持有。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同一 類別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長倉	空倉	
鍾育升	鷹美發展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9,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1)	90%
	遠東(國際)製衣 有限公司 (「遠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9,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2)	90%
曾郁妮	鷹美發展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1)	10%
	遠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2)	1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購股權協議，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各自授予Jespar Age Limited (「Jespar」)一份購股權，據此，Jespar根據該協議條文有權購買彼等在鷹美發展的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分別被視為持有彼等在鷹美發展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空倉。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購股權協議，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各自授予Jespar一份購股權，據此，Jespar根據該協議條文有權購買彼等在遠東的全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分別被視為持有彼等在遠東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空倉。

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

劃，據此，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董事人士個別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而認為合適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長倉	空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ime Easy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6,500,000 (附註1)	-	29.6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	44.96%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	44.96%
裕元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裕元」)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	44.96%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td.(「Pou Hing」)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92,000,000 (附註2)	-	44.96%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2,000,000 (附註2)	-	44.96%

附註：

1. Time Easy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鍾育升先生及曾郁妮女士以90%及10%的比例持有。
2. 寶成持有Wealthplus全部權益，Wealthplus則持有裕元約47.4%權益。裕元持有Pou Hing全部權益，Pou Hing則持有Great Pacific全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空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顧渝生先生 (「顧先生」)	Yuen Tha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Yuen Thai」) (附註)	製造成衣	董事

附註：

Yuen Tha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裕元及其附屬公司(「裕元集團」)以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各持一半權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聯交所上市。顧先生獲裕元集團提名加入Yuen Thai董事會，出任其權益代表。

經考慮(i) Yuen Thai與本集團之性質、地區市場、覆蓋範圍及規模之比較；及(ii)顧先生於Yuen Thai之權益性質及程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建議，按固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如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確認，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升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